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620000MB1757179Q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3) 年度

单位名称


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

法定代表人

陈江清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，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负责G22雷西高速（雷家角（陕甘界）至西峰高速公路）K1266+351.906-K1394+512.639路段的收费运营、机电管理、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。	
	住 所	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庆城高速公路收费所	
	法定代表人	陈江涛	
	开办资金	83	万元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83	82	
网上名称		从业人数	322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 <p>2023年度，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。</p>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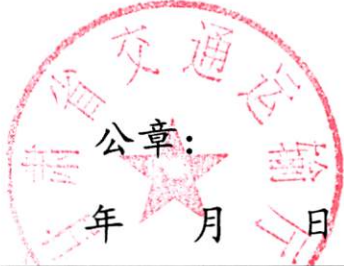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汇报如下：一、主要业务开展情况：2023年，累计征收车辆通行费1.25亿元，完成了年计划任务8800万元的142.94%。其中“绿色通道”减免7830辆，减免金额157.22万元，占通行费征收额的1.14%，入口日平均车流量8154辆，出口日平均车流量7941辆。以“百日稽核”打逃专项活动为契机，不断探索稽核打逃新方法，织密稽核防护网，保障通行费征收“颗粒归仓”。截止12月31日，共开展稽核工作168次，稽核各岗位人员1705人次，查处逃费车辆536辆，追缴车辆通行费14.3万元，查处假冒“绿色通道”车辆13辆，追缴车辆通行费627.33元；复核省级稽核平台特情数据2.2万（22292）条，形成稽核结论545条，发起外部稽核工单73条，协查处理工单513条；高效开展“ETC专项营销推广竞赛活动”，截止12月7日，累计发行ETC套装10026辆，完成年计划发行任务8500套的117.95%，充值146.10万元。注销ETC车辆2141辆，追缴储值卡账户透支77户，补缴通行费2885元；全方位宣传差异化收费政策，2023年共悬挂宣传横幅20幅，发放纸质宣传单7000余份，张贴宣传海报30张，拍摄政策宣传短视频10个，动员职工分享、转发相关宣传文章、短视频5000余次；享受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的货车165.22万辆次，优惠通行费965.28万元；夯实硬件基础，保障机电设备正常运行。截止12月7日，累计协调维护单位完成各类机电、计重设备维修300余次，对一些老化、损坏的机电、计重设施设备及时进行更换，保证了收费站机电、计重设备正常运行。2023年共开展路网及安全隐患排查68次，专项安

全检查 46 次，发现安全隐患 9 处，整改 9 处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，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全年共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12 次，组织安全考试 2 次；强化保通保畅，积极应对辖区路段并行国道施工、节假日期间出行导致车流量大，安全风险高等突出问题，全力做好路网内疏通保畅工作；加大服务区监管力度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供应。全年共开展巡查 354 次（含汛期暑运打卡检查），综合检查考核 12 次，下发考核通报 12 份，下发整改通知书 32 份，接收服务区整改工作回执单 32 份；加强隧道机电的维护运营管理，持续抓好隧道机电设备巡检工作，定期完成了隧道变电站除尘和保养工作。2023 年共开展隧道巡查 322 次，安全隐患排查 94 次，徒步巡查隧道共 80 次，查处隐患 8 处，整改 8 处，隧道机电设备完好率达 99% 以上。2023 年共计开展收费业务知识专项培训 15 次，培训 2200 余人次；充分结合“金苹果”品牌和“路标”党建品牌创建，不断延伸服务内涵，增强职工服务意识，2023 年通过考核评选，累计产生微笑之花 75 人次，微笑之星 166 人次，进步人员 41 人次，三星级收费员 40 人次，二星级收费员 106 人次，一星级收费员 1120 人次；严格落实职工福利，在重大节假日期间，克服困难为各站食堂购买米面油、大肉等食品进行慰问，在酷热暑期，为全所职工购买饮料、西瓜等防暑降温物品，完成了 2023 年度职工健康体检及生日蛋糕券发放工作，同时，为庆城站及所机关更换宿舍床、衣柜、窗帘等家具用品。全年，所党支部共召开支委会议 17 次，研究议题 54 项，“三会一课”专题学习 15 次，集体学习 30 余次，组织开展交流研讨 5 次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，收缴党

费 4056.63 元，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讲党课 5 次，邀请党校老师辅导 1 次，开展谈心谈话 490 余人次，人均撰写学习心得 2 篇、抄写学习笔记三万余字，开展知识测试 1 次，开展廉政教育 11 次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 次，走进联系收费站、收费班组、党小组宣讲 2 次，撰写研讨材料 120 余篇，于 8 月下旬召开了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并完成了主题教育成效评估工作。纪检委员开展谈心谈话 4 次，廉政监督员开展日常工作监督 66 次。支部“路标”党建品牌与“金苹果”服务品牌同向而行、一体发力，有效激发了党建工作活力，在“一诺三评三公开”工作法中，党支部共承诺事项 3 项，已落实 3 项；党员承诺事项 45 项，已落实 45 项，涌现出“爱心交通”案例 1 个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全年聘任站股级人员 4 名。根据庆城所党支部《关于厅党组第一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细化方案》，高效整改落实完成了涉及我所四个方面 31 条问题，创建省级巾帼文明岗 1 个，市级青年文明号 2 个，县级巾帼文明岗 1 个，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先进单位 1 个。二、资产损益情况：2023 年度单位总收入 4373.35 万元，总支出 4379.35 万元，年初单位资产总计 82.99 万元，负债总计 0.00 万元。净资产总量合计 82.99 万元，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 81.61 万元，负债总计 0.00 万元，净资产总量合计 81.61 万元。三、我单位不存在设计诉讼及投诉情况。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：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，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、印章等，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。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没有自行停止业务互动的行为；没有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；没有

涂改、出租、出售《事业法人证书》或者出租、出借印章行为，按规定依法纳税，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   公章： 2024年1月11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举办单位公示。  公章： 年 月 日</p>

填表人：刘沛东

联系电话：18993438726

报送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